

孝义市民政局

孝义市民政局 关于建立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工作机制的通知

各乡镇（街道）：

“城镇社区养老幸福提速工程”已列为省政府民生实事，为扎实推进我市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工作，根据《山西省民政厅关于印发2023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晋民发〔2023〕7号）、《吕梁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，《孝义市民政局关于印发2023年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结合实际，制定《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工作机制》，请按照文件要求贯彻执行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，按照省委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目标要求，全面落实《山西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条例》《关于支持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意见》，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加强基本养老服务制度建设，推进标准化建设，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、医

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建设，让老年人过上有品质、有尊严的晚年生活。2023年，全市建设新义街道府中社区和崇文街道居贤社区2个城镇社区养老幸福工程，当年建成当年运营。

二、工作机制

(一) 清单管理机制。市民政局建立城镇养老幸福工程项目进展统计表台账，实现各要素全覆盖，确保工程进度。建立项目进展情况表，抓落实流程图，把握时间节点，倒排工期，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完成。

(二) 定期调度机制。制定建立“月动态”工作调度机制，自2023年3月起，各街道于每月16日前，将项目进展情况表、工作进展情况报告报送至市民政局。

(三) 调研督导机制。市民政局将联合住建、消防、市场监管部门分别对2个城镇养老幸福工程项目进展情况实地督导检查，查找薄弱环节和短板，推动解决重点难点问题。

三、保障措施

(一) 加强组织领导。要高度重视，积极组织，上下联动、全力推进，做到有计划、有措施、有检查，确保当年建成并投入运营。同时，积极探索长效运营机制，切实为社区老年人提供良好的、满意的、可持续的服务。

(二) 加强宣传报道。要把实施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民生实事作为重要宣传任务，聚焦设施建设和服务供给，大

力宣传工程推进中涌现的典型案例和先进经验，为全市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。

(三) 加强资金保障。市财政部门要保障资金配套，根据社区养老设施建筑面积，按照每平方米 350 元给予奖补（省级补助 700 元，市级补助 350 元），最高奖补面积不超过 2000 平方米。5 月底前下达县级配套资金，补助资金只能用于社区养老服务场所基础设施建设、装修装饰、设施设备购置等养老服务用途，不能用机构运行经费，确保补助资金专款专用，严禁滞留、挪用建设资金，严禁非法改变养老服务设施用途。对发现违规使用资金的问题，将严肃问责。

(四) 加强考核指导。要严格执行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进度报送、检查督导、竣工验收、运营评估等各项制度，按照时间节点抓紧落实建设任务。要将建设任务纳入年度工作考核体系，加强调研指导，层层压实责任，确保圆满完成任务。

附件：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工作专班



附件：

城镇社区幸福养老提速工程工作专班

组 长：冀小强 市民政局局长

副组长：杨立生 市民政局副局长

成 员：

侯进芳 新义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郭能利 崇文街道办事处副主任

联络员：

付一峰 市民政局社会事务股负责人

常 涛 崇文街道办事处居贤社区书记

李麦兰 新义街道办事处府中社区书记